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2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通知》。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方榕女士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之“董事會報告”部分。

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全文、摘要以及業績公告》，並同意將《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三、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發行公司債券授權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發行債券主要要素如下：

（1）發行主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發行品種和期限：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交易所發行單一品種、多種混合品種公司債券。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公司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3）發行規模：金額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

（4）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5）募集資金用途：償還公司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用途。

2、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及市場條件全權

決策及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確定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金額、發行利率（或確定利率定價的方式，詢價區間）、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公司已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3）根據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4）如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暫停、終止發行工作；

（5）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或回購等相關事宜（如需），及與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6）在公司總體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內，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發債預算予以統一調劑；

（7）辦理其他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3、本次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七、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1）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 7 家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電信（泰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智利）有限公司、智輝互聯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極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通訊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6.0 億美元的銷售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在子公司之間互相調劑並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擔保額度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2）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智輝互聯有限公司在採購業務中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分別不超過 1.5 億美元及不超過 0.5 億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 3 家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興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興數字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1.5

億美元的採購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在子公司之間互相調劑並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擔保額度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4)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智輝互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數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擔保，擔保額度分別不超過 1.0 億美元、不超過 5.0 億美元及不超過 0.5 億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5)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 600 萬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6) 同意 2026 年度子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簡稱“Netaş”）及其 3 家下屬全資子公司之間為在金融機構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 1.15 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同意授權 Netaş 及其 3 家下屬全資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商及實際情況進行擔保。

2、同意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1)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極雲科技有限公司在採購業務中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 2.0 億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2)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斯里蘭卡）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尼泊爾）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擔保，擔保額度分別不超過 600 萬美元、不超過 300 萬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九、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以及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與年度績效獎金的議案》。

董事徐子陽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4.11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公司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2、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 H 股庫存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于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20%；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數目亦須遵守發行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于股東會上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 1 段所述 2026 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 H 股庫存股份）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 1 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

及

4、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 1 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公司股份後，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董事會特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 2026 年度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種類包括公司已發行的 A 股及 H 股；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者因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股份且後續在股票市場出售；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回購 A 股及 H 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于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 A 股及 H 股股份各自（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5%。

2、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並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2）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

（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4）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5）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6)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出售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7)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1) 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2) 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次申請的 2026 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不涉及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資本市場情況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